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簡章

壹、二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求公平、公開進用清潔隊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清潔隊員。

貳、錄取名額：清潔隊員正取 1 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年滿 20 歲以上，男女不拘，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二、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自行迴避不可報考，經查屬實將取消資格。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項規定。
- 六、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者取消資格。
- 七、具備以下技術專長證照者尤佳：普通大貨車、鏟裝機、移動式起重機、職安衛生、急救人員等證照。
- 八、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假日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親自報名（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二水鄉公所清潔隊（二水鄉南通路二段 764 號）。
- 三、報名應繳文件、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 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填繳表件：

- (一)履歷表 1 份（貼相片）。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1 份。
- (四)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五)具結書正本。

伍、甄選方式：

- (一)由本所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評選，擇優簽請鄉長核定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報到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三)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工作內容：環保清潔（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棄犬捕捉、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臨時交辦）等相關工作等。

柒、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 時至 12 時、16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星期六 16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另工作時間視業務需要時得修改之。

捌、聯絡人：董昭彰隊長，電話：04-8790100#182。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清潔隊員僱用契約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之清潔隊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僱用契約適用條文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迴避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確無前項應迴避、不得僱用等情事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填寫說明：

- 一、各機關（學校）於僱用約僱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